文件編號: SOP-NDHU-SL-41

華文系各級委員選舉辦法

一、院教評委員

審議有關該學院之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 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相關事宜。

委員人數:系上至少推選一名

委員資格:副教授以上

選舉人資格:本系專任教師。

選舉辦法:無記名投票

流程:

- 1.由系辦製作選票
- 2.選票發至系上專任教師
- 3. 開票時由助理擔任唱票及計票,2位教師擔任監票
- 4.同票時由系主任裁決
- 5.公佈選舉結果

二、院務會議代表委員

審議本院教學、研究、發展、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。

委員人數:系所主管爲當然委員、另推選三名。

委員資格:本系專任教師 選舉人資格:本系專任教師。

選舉辦法:無記名投票

流程:

- 1.由系辦製作選票
- 2.選票發至系上專任教師
- 3. 開票時由助理擔任唱票及計票,2位教師擔任監票
- 4.同票時由系主任裁決
- 5.公佈選舉結果

三、系教評委員

審議有關該系所之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相關事宜。

委員人數: 5至7人,系所主管爲當然委員

委員資格:副教授以上,具教授資格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若資格之教師不足時,可由系所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,由院長擇聘之。

選舉人資格:本系專任教師。

選舉辦法:無記名投票

流程:

- 1.由系辦製作選票
- 2.選票發至系上專任教師

- 3. 開票時由助理擔任唱票及計票,2位教師擔任監票
- 4.同票時由系主任裁決
- 5.公佈選舉結果

四、院課程委員

代表本系參與院課程委員會,審議本院各系所暨在職專班課(學)程之設計及規劃。

委員人數:1名

資格:本系專任教師

選舉辦法:

由本系課程組自行遴選。